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运营情况，公司整理编制了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，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